

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修养与领导力丛书



学法、用法、守法、护法

党员干部从政必备的国法党规

刘康廷 编著

勤学法 善用法 真守法 敢护法

党员干部需要具备法治思维，熟知国家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法、用法、守法、护法: 党员干部从政必备的国法党规 / 刘康廷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4
(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修养与领导力丛书)
ISBN 978-7-5093-6248-8

I . ①学… II . ①刘… III . ①法律—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341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周庠宇 (zxy7676@126.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学法、用法、守法、护法: 党员干部从政必备的国法党规

XUEFA、YONGFA、SHOUFA、HUFA: DANGYUAN GANBU CONGZHENG BIBEI DE GUOFA
DANGGUI

编著 / 刘康廷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21 字数 / 262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248-8

定价: 5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依法治国已经上升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主要方式。今后，党和国家要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的实施；不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的建设；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最终实现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法治目标。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当前，我国的立法工作处于引领和推动法治建设的地位，立法质量得到了不断的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立法技术的完善，新的法律规范和党内规章相继颁布实施。法律规范方面，《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扩大了行政诉讼的范围，限制了国家机关的权力，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出台，明晰产权归属，完善物权登记制度；《立法法》的修改，赋予了地方权力机关有限的立法权力，完善了我国的立法体系。党内规章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出台，铲除了党内奢靡浪费的土壤；《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修订，有力遏制了党内任人唯亲的现象；《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的颁布实施，规范了党内法规制定的程序。

正是在此种背景下，我们准确把握法治基本精神，认真研究法律

规范和党内规章，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阅读对象和基本受众，出版了《学法、用法、守法、护法——党员干部从政必备的国法党规》。本书共包含了十九部法律规范和十二部党内法规，特别是对新近出台的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研究。同时，本书对每部法规都采取了法规简介、法条精选、案例详解的结构。在确保通俗易懂的同时，也体现了法规的严谨性和准确性。总之，希望每位党政领导干部在阅读此书后，真正具备法治思维，熟知国家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规章，达到勤学法、善用法、真守法、敢护法的法治效果。

第一章 国家法律篇

宪法	3
法规简介 条文精选 案例详解	
立法法	12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公务员法	23
法规简介 条文精选 案例详解	
行政监察法	33
法规简介 条文精选 案例详解	
行政许可法	42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行政处罚法	51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行政强制法	60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行政复议法	69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行政诉讼法	81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国家赔偿法	93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预算法	105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审计法	116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政府采购法	125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保守国家秘密法	137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突发事件应对法	148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刑法	158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刑事诉讼法	167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77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88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第二章 党内法规篇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01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11
法规简介 条文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22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233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43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55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67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77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288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98
法规简介 法条精选 案例详解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09

法规简介 | 条文精选 | 案例详解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320

法规简介 | 法条精选 | 案例详解

学法、用法、守法、护法



第一章 国家法律篇

宪 法

一、法规简介

宪法是社会各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是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基本目的，将取得的民主事实法律化、制度化的根本大法。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该宪法性文件在建国初期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是建国初期的施政纲领。它有利于团结国内一切力量，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被称为“五四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该宪法以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的总任务，并把党所创建的基本制度和党所制定的基本方针和重要政策予以宪法化、条文化，为我国后来的民主建设与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被称为“七五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二部宪法。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七八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三部宪法。该宪法确立了“在本世纪内把中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八二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四部宪法，也是我国现行宪法。该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五四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该宪法共分为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总纲；第二部分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部分是国家机构；第四部分是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八二宪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由重视国家权力向保护公民权利的转变、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全国人大对宪法逐步进行了修改和完善。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对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问题作了补充规定。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9处修改，修正案的内容涉及政协制度、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等。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6处修改，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进了宪法。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第一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二、条文精选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

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

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三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

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